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提示公告

由于本公司股票“ST 中浩 A”已连续三天达涨幅限制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8.4 条的规定,本公司股票将于 9 月 30 日上午停牌半天。本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鉴于近日证券市场有关本公司股东间有股权并购事项的传闻,本公司董事会郑重声明:经与本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核实,本公司主要股东目前尚无转让股份的意向。

二、截止本公告日,本公司未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,有关本公司的任何市场传闻,均与本公司无关。

三、本公司 1997 年度、1998 年度和 1999 年中期已连续两年半出现巨额亏损,并已严重资不抵债。现本公司资金匮乏,已拖欠员工工资达 5 个月之久,可营运资产均被法院查封,经营形势极其困难。

四、截止 1999 年 8 月 31 日,本公司的涉诉债务案件已达 156 件,总标的额达 91,225.37 万元。其中:本公司作为主债务人的涉诉债务案件共 54 件,涉及标的额合计 45,033.59 万元;本公司作为担保人的涉诉债务案件共 102 件,涉及标的额合计 46,191.78 万元。

五、1996 年度,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;1997 和 1998 年度,会计师事务所均对本公司出具了不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鉴于上述情况,本公司董事会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,谨慎作出投资决策,务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1999 年 9 月 30 日